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张海波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刘胜安、朱家骅以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张海波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刘胜安、朱家骅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4,644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.041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0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48,531,433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.936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

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83,0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9%；反对110,633

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40%；反对110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283,0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9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40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13%；弃权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）的议案》

同意283,0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收购新桥磷矿、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9.01 审议通过《收购新桥磷矿、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》

同意49,0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98%；反对8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12%；反对8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海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34,034,700股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资产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》

同意49,0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9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87%；反对85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海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34,034,7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